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郑港环城执罚决字〔2026〕第 25162058 号

当事人：程超男

身份证号码：410224[REDACTED]1051

住址：河南省开封县[REDACTED]

本机关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对河南中原国际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在联港大道（化工三路-化工四路）、化工三路（联港大道-化工四街）项目污水顶管作业井深基坑施工过程中，未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行为立案查处。经本机关调查，你作为河南中原国际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在联港大道（化工三路-化工四路）、化工三路（联港大道-化工四街）项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河南中原国际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未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违法行为负有主管责任，本机关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对你立案调查。

2025 年 9 月 18 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河南中原国际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在联港大道（化工三路-化工四路）、化工三路（联港大道-化工四街）项目污水顶管作业井深基坑施工过程中，未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违法行为，并于当日向河南中原国际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送达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郑港建罚责改〔2025〕第 40 号），责令该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前改正违

法行为。2025年9月24日，经区建设局复查，河南中原国际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已委托具备工程勘察资质的师梦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深基坑工程的第三方监测单位，已对现场进行了布点监控，监测结果显示基坑稳定，已按要求整改完毕。

河南中原国际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违法行为的证据有：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案件移送函(郑港建函〔2025〕40号)1份；2. 案件情况说明1份；3. 区建设局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4. 区建设局询问笔录1份；5.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6.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1份及身份证复印件1份；7. 授权委托书1份；8.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9. 证明书1份；10. 见证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11. 区建设局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2份；1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郑港建罚责改〔2025〕第40号)1份及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1份；13.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整改复查意见书(郑港建罚改复〔2025〕第40号)1份；14. 整改通知回复书1份；15.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立案通知书(郑港环城执立通字〔2025〕第25162058号)1份；16. 调查询问笔录1份；17. 事中指导卡1份等。

本机关于2025年12月15日送达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郑港环城执罚先告字〔2025〕第25162058号)，告知你享

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河南中原国际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委托第三方监测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对于按照规定需要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危大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的规定。你作为项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河南中原国际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委托第三方监测的违法行为负有主管责任。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四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的规定，对你应予行政处罚。

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及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工程管理类21.《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四）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四项的行政处罚，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及处罚基准（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对建设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河南中原国际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违法行为的等次为轻微，你的违法行为等次为轻微。

综上所述，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以下行政处罚：罚款壹仟贰佰元整（1200.00元）

罚款的履行期限与方式：请你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河南农商银行郑州航空港区支行（账号：00000076998240020012-0001）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但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年1月12日



（共三份：第一份存卷、第二份交当事人、第三份留作申请强制执行。）